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1694

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自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

、直系親屬設籍於系爭房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101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1363161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改按一

般

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6 年至 100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10 萬 7,45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1694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

」

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1694600 號復查決定書係以郵務送達

方式寄送至訴願人復查申請書記載地址（即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將該復查決定書寄

存

於訴願人住居所在地之郵政機關（臺北○○郵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1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。

。

然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。從而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